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申请融资租赁业务：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澄星股份”）全资子公司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威磷电”）和广西钦州澄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澄星”）拟以其部分资产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出租人/债权人/受益人	承租人	租赁本金 (人民币)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 及期数	租赁方式
海通恒信	宣威磷电	6,620 万元	27 个月	6,883.20 万元, 9 期	售后 回租
国耀融汇	宣威磷电	4,655 万元	24 个月	4,847.50 万元, 8 期	
	广西澄星	8,645 万元		9,002.50 万元, 8 期	

释义：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恒信”）、国耀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国耀融汇”）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宣威磷电	11,275 万元	21,767.26 万元	是	否
广西澄星	8,645 万元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2,752.0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91

一、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 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宣威磷电和广西澄星拟以其部分资产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人/债权人/受益人	承租人	租赁本金(人民币)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及期数	租赁方式
海通恒信	宣威磷电	6,620 万元	27 个月	6,883.20 万元，9 期	售后回租
国耀融汇	宣威磷电	4,655 万元	24 个月	4,847.50 万元，8 期	
	广西澄星	8,645 万元		9,002.50 万元，8 期	

公司为宣威磷电和广西澄星申请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9 名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上述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海通恒信、国耀融汇签订相关协议。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和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5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宣威磷电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赵俊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8175358571X9
成立时间	2003 年 8 月 29 日

注册地	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羊场镇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62,365.4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磷化工、磷酸盐产品、洗涤用品生产销售；化工原料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营项目按许可的时限和项目开展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单体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单体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618.81	151,707.57
	负债总额	63,175.85	87,363.11
	资产净额	66,442.96	64,344.46
	营业收入	127,921.70	150,730.15
	净利润	1,985.65	-7,251.48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澄星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97.12%，宣威磷电持股 2.88%
法定代表人	蒙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056010910J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地	广西钦州市钦州港勒沟东大街 18 号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592.31	82,501.35
	负债总额	32,501.27	33,727.31
	资产净额	48,091.04	48,774.04
	营业收入	47,777.80	54,564.44
	净利润	-853.08	-2,275.4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宣威磷电、广西澄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宣威磷电与海通恒信签署的《融资回租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出租人：海通恒信；
- 2、承租人：宣威磷电；
- 3、租赁本金：6,620万元；
- 4、租金总额及期数：6,883.20万元，9期；
- 5、租赁期限：27个月。

（二）宣威磷电、广西澄星与国耀融汇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出租人：国耀融汇；
- 2、承租人：宣威磷电、广西澄星；
- 3、租赁本金：宣威磷电4,655万元、广西澄星8,645万元；
- 4、租金总额及期数：宣威磷电4,847.50万元，8期、广西澄星9,002.50万元，8期；
- 5、租赁期限：24个月。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海通恒信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澄星股份；
2、债权人：海通恒信；
3、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叁年，若主债务履行期限延长的，保证期间顺延。

（二）公司向国耀融汇出具的《保证函》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澄星股份；
2、受益人：国耀融汇；
3、担保范围：受益人在主合同项下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4、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承租人对受益人所负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受益人和承租人协商一致延长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的，保证期间相应延长。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宣威磷电和广西澄星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宣威磷电、广西澄星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其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宣威磷电和广西澄星经营稳健，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宣威磷电和广西澄星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宣威磷电和广西澄星提供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2,752.01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19,9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91%，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 0 元。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